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09〕11号

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潍坊医学院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09年6月17日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

潍 坊 医 学 院

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保证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来我院学习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的来华留学生，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来华留学生对我国友好，在校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纪律；

（二）按教学计划的规定，修完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预实习和实习合格；

（三）符合国家对来华留学生汉语水平的要求；

（四）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，对中国不友好者；

（二）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所修课程累计超过 5 门不及格者；

（四）来华留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，未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位

者。

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三款不能获得学位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同意，可在毕业后一年内按照国际交流学院安排重修重考相关课程，该课程成绩考核达良好及以上者，可申请补授学位。

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国际交流学院对毕业来华留学生授予学士学位进行逐个资格审查，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；

（二）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议，确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来华留学生名单。

第六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特殊情况，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来华留学毕业生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授权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留学生 学位 授予 通知

潍坊医学院办公室

2009年6月17日印发
